

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1 學年度  
第 8 招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公告

準考證號碼	甄試成績	備註
111801	64.3	

備註：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